

同济大学文件

同济教〔2015〕131号

关于印发《同济大学关于本科课程教师 助课制度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同济大学关于本科课程教师助课制度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经主管校领导批准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同济大学关于本科课程教师助课制度的规定 (试行)

为全面贯彻和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(教高〔2012〕4号文)文件精神,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培养,充分发挥骨干教师和老教师“传、帮、带”作用,不断提高青年教师的业务素质和教学水平,提升我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,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1. 新补充教师队伍的助理教授,在取得任课资格前,必须承担本科课程的助课工作。

2. 新近由校内其他岗位转到教学岗,而此前从未在我校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教师,在取得任课资格前,必须承担本科课程的助课工作。

3. 新招聘的实践类、艺术型的教师,在进行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考核聘任时,必须有本科课程的助课经历。

4. 已取得任课资格的教师,在首次讲授所安排的授课课程之前,必须有拟新开课程的助课经历。

5. 其他需要担任本科课程助课工作的专业技术类岗位的教师。

二、助课教师职责

1. 了解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,遵守《高等学校教师

职业道德规范》，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。

2. 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种教学方法培训、教学研讨、教学观摩等教学相关活动。

3. 根据自身和学院发展的需要，至少选择一门课堂教学的基础课或专业课进行助课。优先选择教学质量高、教学效果好、学生满意度高的课程，如督导推荐课堂教学优秀的课程、“名课优师”的课程、上海市精品课程、国家精品课程或各级教学名师承担的课程。

4. 根据所助课程授课教师（以下简称“指导教师”）的要求，承担所助课程有关的教学辅助环节工作（包括学生课外辅导、答疑、批改作业、讲解习题课、评阅试卷、指导实验、指导教学实习等），全面接受教学基本功、基本技能训练，完成指导教师交给的其它教学工作任务。

5. 必须全程跟听所助课程，做好听课笔记。

6. 助课期间已取得教师资格证的教师，在指导教师现场指导和监督下，可承担不多于4个学时的课堂教学工作，并由指导教师和学生对其教学效果做出评价。助课期间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教师，不得独立承担课堂教学工作。

7. 助课教师不得单独担任所助课程的主讲工作。

8. 在完成至少一门课程的助课工作后，方可按照学院（系）和指导教师的要求，进行拟开设课程的试讲工作。

三、指导教师职责

1. 指导教师须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务，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效果良好。

2. 关心助课教师的师德修养，通过言传身教培养助课教师严谨治学的态度，帮助助课教师提升执教能力。

3. 制定助课工作的指导计划，明确培养目标与指导方式，并如实记载备案。

4. 在教学进度表中明确助课教师参与课堂教学学时内教学的情况。

5. 及时检查助课教师的听课笔记、作业批改、辅导答疑等情况；指导助课教师备课、编制教学进度表和试讲；不得让助课教师独立承担本科课程的课堂教学工作。

6. 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助课教师的工作情况，并对是否具备开课能力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本科课程助课工作的日常管理

1. 各学院（系）按照本规定的要求，结合学院（系）教学工作实际、青年教师发展培养和师资队伍建设的具体情况，制定学院（系）本科课程教师助课工作的实施细则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2. 根据每学期开设课程的具体情况，各学院（系）统筹规划和安排下学期的助课教师工作计划，选派专业相近、教学效果好、教学经验丰富的资深教师作为指导教师，并在下学期初将本学院（系）教师担任助课工作的安排情况报教务处备案。

3. 助课工作安排在执行过程中一般不宜变动，如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调整的，学院（系）需报教务处备案。

4. 学院（系）要对助课教师及指导教师进行培训，明确其工作职责及基本要求。

5. 学期结束前，各学院（系）组织指导教师对助课教师的助课工作进行考核并备案，同时将考核结果报教务处。

6. 学院（系）不得安排助课教师独立担任所助课程的主讲教师。

五、工作考核与岗位聘任

1. 学校在助理教授“招聘实施细则”及相关文件中明确助理教授必须担任助课工作。

2. 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，学校承认助课教师所承担的助课工作，按照课程学时数的 50% 计入助课教师的课程教学课时。根据考核情况，作为职务晋升聘任重要依据。

3. 在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职务任期考核及续聘工作中，学校承认指导教师承担的助课指导工作，按照课程学时数的 50% 计入指导教师的课程教学课时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校长办公室

2015年10月21日印发
